

证券代码：837205

证券简称：金川科技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 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1 年 1 月 1 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国家财政部规定进行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

相关规定。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系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实施，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系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实施，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